

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

关于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院各部门、各职工：

按照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(国发〔2018〕41号)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将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。六大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需要个人完善相关资料，专项附加扣除与个人利益息息相关，希望各位职工给予充分重视，力争在1月完成信息的采集。如不完善个人资料，造成的后果将由个人承担。财务科将协助各职工完成个人资料的填写。

手机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(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6/n3504626/n3504638/index.html>)识别“个税APP”二维码——>下载个人所得税——>注册(可人脸识别或大厅注册，建议选择人脸识别)——>进入“个人中心”填写“个人信息”，填完后最好是完成比例为100%——>返回首页——>我要填报专项附加扣除——>准备资料后根据各人情况分别填报“子女教育”、“继续教育”、“大病医疗”、“住房贷款利息”、“住房租金”、“赡养老人”

资料后提交。提交成功后可在查询栏“我的记录”中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，查看填报记录。

